

狀現北東之下腕鐵日暴 章三第



第三章 暴日鐵腕下之東北現狀

自日寇侵佔東北後，種種暴行，罄竹難書；祇以消息隔絕，國人不易盡知其內容。茲將東北失陷後日寇之種種陰謀暴行，分述如下：

一 政權之強奪

組織偽國脫離中國主權

暴日諗知欲大有爲於東北，必須取得東北之控制權，而欲取得東北之控制權，必自使東北脫離中國之主權始。故組織偽國之運動，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即由暴力哺育而逐漸實現。最初組織所謂各地地方維持委員會，繼而成立所謂自治指導部，旋又改組各縣縣政府爲所謂自治執行委員會，而指導部長盡爲日人，一切措施當然皆唯日本軍人之命令是從。實際上即是關東軍總司令部第四課所隸屬之機關，以哺育一御用之國家爲其主要目的者。自治指導部成立而後，偽國運動已趨急轉直下之勢，隨處偽造民意，開會遊行，貼標語，發通電，皆爲日鮮浪人所脅從。去年二月廿八日（距九一八事變後僅五閱月）所謂「遼甯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於瀋陽，宣言欲建立新國家。同月廿五日吉林亦曾有所謂全省民衆大會之召集，宣言內容與遼甯同。黑龍江省受瀋陽自治指導部之協助，先吉林一日即同月廿四日，亦開民衆大會一次，當時并由日軍炮隊鳴禮炮一百零一響，日軍飛機盤懸空中，散佈宣傳紙片。至此日人以爲時機已至，自治指導部遂發起召集所謂「全滿洲會議」，於二十九日在瀋陽開會。當通過宣言及決議案各一，一則指摘舊政府，一則歡迎新「國家」。

暴日鐵腕下之東北現狀

「并決議推戴宣統爲元首。先是漢奸趙欣伯等爲進行建立偽國計，已於二月十七日成立一所謂「東北行政委員會」，爲東北之最高行政機關，積極活動，以求一逞；至此遂召集緊急會議，推舉代表六人，前赴旅順，迎請因帝溥儀，三推三就，備極滑稽，三月六日始離旅順而赴通江子，八日起即受賀爲所謂「滿洲國」之執政，越四日而所謂「建國宣言」因以發出。

偽國宣言成立之後，暴日一面窺探列強態度，一面準備承認；九月十五日遂由特命全權大使關東軍司令武藤信義正式向賣國賊鄭孝胥謝介石等宣言：「日政府爲容納滿洲三千萬民衆之「希望」，確保東洋「和平」計，特行確認「滿洲國」之獨立。」并與偽國務總理鄭孝胥簽換東京「和製」之「日滿議定書」，自此議定書簽字，東北之政權非特不爲我有，且已併入日本天皇之統制下矣。

日籍官吏滿佈要津

日寇御用下偽國獨立宣言發出後，東北在中國名義上之主權已告中斷，如再一查統制偽國之實際力量，則東北半壁固已早成暴日版圖之一部份矣。偽國官吏半爲日人，舉凡重要位置莫不操諸日人之手，據日人佐藤四郎所著「滿洲國政府職員錄」所述，偽國官吏二千三百五十四名中，日本官吏竟達五百七十一名之多，其更姓換名冒充漢奸者，尙不在內，洵屬駭人聽聞。查偽國政府之組織以執政爲元首，執政之側附設參議府，其下設國務院立法院及監察院，而國務院下置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及文教八部，掌握大權者無不爲日人。參議府參議則爲鑒紫熊七，國務院總務廳總務長官則爲駒井德三，民政部總務司司長則爲中野琥逸，財政部總務司司長則爲大杉俊一，實業部總務司司長爲藤山一雄，交通部總務司司長兼

鐵道司司長水運司司長爲森田威之，司法部總務司文書科屬官爲伊木貞雄，文教部總務司司長兼警務司司長爲上村哲彌，參議府祕書局局長爲荒井靜雄，監察院總務處處長爲結城清太郎，立法院祕書官爲安司參藏，吉林省總務廳廳長爲原武，黑龍江省總務廳廳長爲島一郎，興安總署次長爲菊竹實藏，奉天稅務監督署副署長爲三浦靖，奉天電政管理局局長爲中島俊雄，吉長吉敦鐵路滿鐵代表爲酒井清兵衛……由此可知偽國各機關之重要職位，如各部總務司長，或省公署之總務廳長，無不爲日人充任，其餘華籍官吏皆不過供其傀儡而已。此猶偽國開國時之情形也，至於今日則日籍官吏更多於牛毛矣。

一 軍事之統制

日偽軍事協定

暴日強奪偽國政府之後，使偽國有強有力之國防，則暴日奪得之政權仍時有顛覆之虞，故毒狠之暴日對於偽國乃更積極從事於軍事之統制；此項統制在日偽議定書中蓋已明文規定。查日偽議定書共分兩段，除第一段明白承認其歷來非法之不平等待約及公司契約外，第二段則爲片面之軍事協定，其文曰：『日本國及滿洲國對於締約之一方其領土及治安，蒙一切之威脅，確認爲締約國之他方之安甯及存立亦同時受威脅之事實，故約定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爲此所需之日本國軍乃駐紮於滿洲國內。』日政府於承認偽國時同時向中外發表聲明書，書中更謂『除一掃從來滿蒙我各種權益之糾紛外，又鑒於對滿蒙一切之威脅有關帝國之恆甯，應由日滿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故此遂規定所需之帝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俾永遠鞏固兩國間之善鄰關係及確保東洋之和平者也。』偽外交部簽訂日滿議定書後亦曾發表宣言，其中

亦有「簽約雙方同意於互相保護國防，且允永久保護滿洲國之存在」之語，寡廉鮮恥，尤屬可惡！

東北日
僞兵力
之比較

華北停戰協定完成，中日關於東北事件之糾紛，似可暫告一段落。暴日功成名就，允宜全師凱旋，不

再戀棧，乃日本陸軍當局又傳有（一）充實關東軍，減少內地師團數，（二）實現「滿洲國」內

常駐師團（三）增加滿洲國內常駐鐵道守備隊之種種計劃，是暴日之欲永久佔領東北也無疑。九一八事變前，關東軍平日兵力原有一萬三千人，鐵路守備隊共有六隊，每隊一千人，總計不過兩萬人左右。事變發生之後，日本重新移駐東北之兵力，達三個師團，兩個混成旅團，且有不少特殊部隊；而關東軍本身亦大加擴充，掩有兩個師團實力，鐵路守備隊增至一萬人以上，更有再為補充之計劃，分全滿鐵路為三個警備區，改原有守備隊成三個獨立守備隊，分別警戒三區，每個獨立守備隊皆置司令部，由中將或少將任司令官，而直屬於關東軍司令。合算暴日在東北之兵力當在八萬以上。荒木陸相素倡「陸軍滿洲中心主義」，至此可謂完全實現，扶桑三島今而後已逞其「大陸國防計劃」矣。近來武裝移民之分住南北滿洲鐵路沿綫者，亦達萬餘，而在東北之本僑民又奉命組織自警團，以防義軍之襲擊，皆發有充分武器，全體一律參加，其力量更不可忽視。至於海軍，業已擴張旅順軍港，補充第二遣外艦隊，成一強有力之艦隊。空軍方面，關東軍當局擬實現「大滿洲空軍」之理想，在長春大連瀋陽鐵嶺新義洲等五處，設航空隊，將九一八事變中劫得之前東北飛機一百零五架，編成「滿洲航空隊」，分駐各地。由此觀之，暴日之常備軍已半數常駐東北，其在東北之兵力，非但足以統制僞國，且南足以控制華北而西足以威脅蘇俄矣。茲再一檢討僞國之兵力。

日本軍部限制偽國軍隊總人員爲十萬零八千二百六十，四人計兵力十八個旅團，騎兵十二個旅團，并四個教導隊，其總經費爲四千六百九十萬。（按日陸軍省編訂之日陸軍新預算爲六萬萬日金，倘以半數耗於東北計算，當在三萬萬日金左右。）其防區之分配，遼甯省劃分爲八個軍區，以于芷山爲軍事長官，吉林分爲四個軍區，以熙洽爲指揮，黑龍江分爲八個軍區，以趙某爲指揮。遼甯駐軍共六個混成旅，其中有騎兵兩旅，平均每軍區駐軍一旅。吉林則有步兵七旅，騎兵四旅，並有巨數之後備軍駐於長春。黑龍江則有混成旅五旅，騎兵三旅。每一軍事區域分駐一旅，吉林省則另加教導隊兩隊，駐於吉林城內，同時遼甯黑龍江亦各加教導隊一隊，分駐於瀋陽及齊齊哈爾兩處，南興安省則已組成騎兵三旅，而北興安省則正在組織中。熱河則將以現時正在訓練中之一萬六千人及憲兵六千人爲防軍。至於海軍，可謂徒有虛名，雖在日本訂購海鳳等艦，然排水量不過二百噸，每小時之速度祇十三海哩。冬季以之破冰則有餘，以之衝鋒陷陣則不足。又據稱新購砲艦五艘，編入江防艦隊，重量僅十四噸至五十噸，除於松花江一帶巡邏，予義勇軍以小小障礙外，殊無任何功用。至於空軍，則更無從談起。由此觀之，日偽兩方在東北之兵力，相差何啻天壤？偽國軍隊即有絕對主權，敢與日軍抗，日軍之易於撲滅之也，亦無異摧朽拉枯，況偽國軍隊之組織且完全掌握於關東軍之手，直係關東軍之一種別動隊耶？

日軍統制偽軍

據今年六月十二日東京報知新聞載：自中日停戰協定成立，「滿洲國」之治安維持對策，已由國內的進而謀國境的防備。關東軍本於日滿議定書，對於「滿洲國」之國防及國內之治安維持，負有完全的責任。今爲遂行責任起見，積極計畫日「滿」兩國軍警之聯絡統制。目下已雙方決定具體統制方案，

暴日鐵腕下之東北現狀

其內容如下：（一）對於日滿兩國軍警之命令，應謀統一，即一旦發生緩急時，以便協力行動。（二）關於滿洲國內外之防備，應由駐屯地方之日本軍，指導「滿洲國」軍警，使日滿兩軍便於統制。在此二大目的之下，近將實施日軍在滿力量分散配置。其辦法即：（一）在中央部，以關東軍與「滿洲國」軍政民政兩部首腦為委員，組織中央治安維持委員會。（二）於東北四省內以日本駐屯軍「滿洲國」軍警機關各首腦部為委員，組織小治安維持委員會。（三）在東北四省內各縣，組織與前項同樣之縣治安維持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均定於六月十日成立，担任國內外之治安，但最高的統制機關之指揮權，屬於關東軍司令官，苟有緊急非常事故發生，由關東軍發出命令，即能使全部之日滿軍警，採取必要的行動。此種統制組織，實為有史以來，日本在大陸方面最重大的機構云云。然則偽國軍隊即令多設一卒，亦不過為關東軍多添一爪牙，絕對不得認為本身力量之增加，而偽國即不得不永受日本之統制。

三 財政之掠奪

牛莊

——東北事變後之翌日，日寇派武裝兵士二十名，強佔牛莊鹽務稽核所，威嚇全所官員，不准

掠奪鹽
稅經過

行動，解除稽核所衛兵武裝，另派日兵守門，所內賬簿悉被攫去，并別委會計員，主持一切。代收稅款

之銀行亦被佔據，所有積存鹽稅一百零八萬強，令不准匯交國民政府。十月卅日上午八時，偽遼甯財政廳諮議日人山田茂二偕日軍司令部人員及武裝兵士多名，至中國銀行營口（即牛莊）分行，強行提去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由山田茂二簽發收據，并會聲稱「不問稽核所長允許與否，必須提款，如拒絕付款，將

以有意違抗論云。」十一月一日又有三日人，中有一人著軍服，至牛莊稽核所要索十月卅日稅款，并聲稱決由中國銀行營口支行逐日提取稅款四萬五千元左右，每月約達一百十二萬五千元，至於拔還積欠攤額每月六十六萬二千八百元一節，則不承認照舊履行。

長春——長春鹽務稽核所被攘奪之情形，大致與牛莊同，惟其損失則尤大，因長春積存稅款有二百六十萬元之多，而第一次被強行提去者亦達七十二萬元也。

掠奪海關經過

中國東北之海關，計有大連安東牛莊琿春濱江延吉琿琿等七大海關，中以大連爲最大，稅收最豐，年收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三百餘萬兩，除牛莊外，其餘六關總計稅收有二千一百十四萬四千六百餘兩，合計達三千一百六十餘萬元之多。日寇自組織傀儡偽國後，於六月下旬數日之內，先後將東北海關一律攘奪，強盜行爲，舉世側目，茲略述其梗概。

大連關——創設於光緒三十三年（即一九〇七年）根據中日大連設關協定。正關設於遼甯金縣海灣，所轄分關計有（一）旅順分關，在金縣西南海岸檢查所；（二）大連民船檢查所，即在大連。又有監視所三：（一）貔子窩監視所，（二）普蘭店監視所，（三）金州監視所，均在金縣境內。每年關稅收入有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三百餘萬兩。稅務司爲日人福本順，陰與日僞勾結，自六月七日以後，即停止解繳稅款，總稅務司迭與磋商，并予警告，不服，乃於二十四日實行免職。惟福本雖經我國免職，旋即奉僞國之命，自行組織大連海關，率全體日籍關員，開始非法徵稅。

安東關——創設於光緒三十年，根據二十九年之日華條約。正關設於安東縣本境，轉分關二：（一）鐵路分關；（二）大東分關，均在安東境內。每年稅收爲三百六十九萬七千四百餘兩。其攘奪情形，六月中旬稅款已不得解繳國民政府，積存於中國銀行。十六日偽警署副督察長日人某率同偽警至中國銀行，實行監視，不准移動稅款。十九日中國銀行不得已乃以七十八萬三千兩解交東三省官銀號，而存儲於朝鮮銀行之一部稅款亦以奉漢城總行訓令，不予移提。二十八日偽監督偕同顧問及祕書十人至關署，武裝接收。稅務司最後抗議無效，乃將効忠海關之員司遷往稅務司住宅辦公。不意日本顧問崎川復率便衣日人闖入稅務司住宅，拔出手鎗相向，迫令稅務司交出一切檔案；然而外人之効忠職務，至再至三，亦屬難得。

濱江關——濱江卽哈爾濱之略稱，開辦於光緒三十三年，根據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正關設於吉林省濱江縣松花江之南岸，所轄分關有六。每年總稅收爲五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餘兩。稅務司爲英人溥德榮，呈報在二十一年三月稍哈爾濱中國銀行所存關稅即被提去。六月廿六日夜，日人率領偽國警察突將海關包圍，強制接收。當時有日顧問偕同警察往訪副稅務司安伯客氏於私宅，以八千五百鎊之賄金擬買安伯客充任偽國哈爾濱海關稅務司，安氏拒絕，因被非法逮捕，禁錮五日之久。其他關員同時被捕者尤不乏人，滿洲里分關代理關務幫辦余德（瑤威人）亦未能免。稅務司之住宅被偽警包圍，旋闖入盡將檔案強劫而去，并勒令稅務司及其他關員離開住宅，加以驅逐。

延吉關——全年稅收爲五十七萬七千餘兩，乃邊疆一大都會。稅務司爲英人華士樂，六月廿九日突有海

關監督偕同日本顧問宮本及日本軍官井上等到關，由監督偕同手執手鎗之衛兵入內，要求立即移交。當時稅務司在淫威之下，未能反抗，該監督乃將日本顧問延入，宣稱該日顧問已受任該關稅務司之職。

牛莊關——每年稅收總計三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餘兩。其稅款半存於日本正金銀行，竟借口偽國請其停匯為理由，不允稅務司提款之請。六月廿七日有偽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強佔關署，委前副稅務司日人江原為偽稅務司，所有日籍關員皆呈辭中國海關職務，轉受偽國之聘。

此外各地海關或其分關之被掠奪，其情形大致相同，皆是日寇預定計劃，茲不贅述。我政府為彌補萬一起見，乃有封鎖東北海關而移地征稅辦法公佈，惜此種辦法收效殊微，因東北市場已為日本獨佔，外商之能插足其間者早不多觀，即有一二交易亦取道日本而不復經中國矣。

東北各關之被掠奪，雖由偽國出名，掠奪之後則拱手奉諸日人。今年八月一日偽政府公佈新海關法，指定大連、牛莊、山海關、安東、哈爾濱、滿洲里、綏芬河等八處為新海關，海關人員九百九十五人，重要職員均用日人。

四 交通之攫取

攫取郵政經過

『日本政府熟察東三省郵政在中國及世界交通上所佔之重要性，對於該三省郵權垂涎已非一日。彼南滿之客郵，根據華會條約，早應撤廢，乃迄不履行，足為其處心積慮之明證。九一八事變以後，強暴之日軍，即扣留我郵件，騷擾我郵局，侮辱我郵員，妨害我郵運，已逐漸暴露其攘劫之陰謀。洎本年三月間，彼一手造成之傀儡組織，所謂「滿洲國」者出現，乃更悍然無忌，利用此工具，以圖實現其掠奪。該兩區（遼甯與

吉黑)郵務長官,時受威嚇;郵務行政,時受干涉;其所屬人員,且有遭日軍之慘殺;而受逮捕或刑訊者,更有多起。其他種種之壓迫,尤不勝枚舉。……得寸進尺,積極逼迫,扣留郵務款項,令其多數爲日籍之僞郵政官吏強佔該兩區郵局之房屋產業,并強迫使用其所發行之僞郵票,該兩區郵務行政,至此益破壞無餘。……」(節錄外部宣言)

按暴日唆使僞國攘奪郵權,係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遼甯吉黑兩區同時進行,由日顧問小松衡一及田中勘吾分別主持。四月一日而後,東北郵權即非我有,三十年來慘淡經營之新式郵政,坐視淪入敵手,我國當局雖予以封鎖,惟因日本客郵未撤廢,究爲片面條約所束縛,事實上無大影響,而關外郵務人員被迫入關者遂相望於道。查東北四省乃我國最重要之郵區,且爲歐亞郵件運輸之大轉口,僅遼吉黑三省已有二千六百八十五處局所,二百三十二萬五千餘元資產。每年營業有二百萬餘元之餘利,足爲關內貧瘠郵區之營養。每年由該三省郵局匯入關內之款,達二千一百萬元之鉅。

攫取鐵路之經過

九一八後,暴日對我東北各鐵路,即實行陰謀奪取,不遺餘力。其在形式上,如僞國成立前之僞東北交通委員會及僞國成立後之僞交通部,皆係暴日所僞造斷送東北各路權之傀儡機關,由日人爲僞顧問或僞官吏,從中操縱一切。經此兩大傀儡機關所簽訂斷送路權之文約,吾人雖不得詳,然暴日必假藉此種傀儡機關名義,悉囊括以去,可斷言也。其在實際方面,則所有東北各路或由中日合辦,或強行借款而作爲抵押品,已完全由滿鐵公司操縱一切,完全變爲滿鐵之支線或培養線,而儼然成滿鐵一大系統矣。茲將其攫取之

概況略述一斑。

改組瀋海鐵路——九一八事變發生，在日寇蹂躪之下，瀋海路一時陷於無政府狀態，旋由少數與該路路有關係之人，在日軍所委之奉天市政長日人土肥原賢二指導之下，將該路改爲中日合辦，并組織一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以土肥原爲監事長，行使原有總辦之職權，以漢奸丁鑑修爲理事，行使原有協理之職權，於十月十五日開始通車。

吉海鐵路劃歸滿鐵——吉海鐵路在九一八事變後本已早入口人掌握，雖名義尙屬於我，惟日人旋又與吉林偽政府簽定新約，將吉海實行劃歸南滿鐵道，任金璧東爲掛名局長，每年盈餘僅提二成歸吉林偽政府。

吉長吉敦之合併——吉長吉敦不久亦皆入日人之手，且亦併入南滿鐵路，由南滿鐵路派遣代表酒井清兵衛主持一切路政，其未完成部份，并積極完成之，至於華員不過聊供點綴而已。

吉會長大兩路之積極完成——暴日早欲完成吉會路，惟格於東北當局之機警，未克及早如願以償。故九一八事變甫有端倪，即積極進行該路之建築。據聞吉會路建築費定爲三千五百萬元，長大路建築費定爲三千萬元，均限於廿一年十一月正式通車，後受我忠勇義軍之阻擾，進行上頗感困難，遲至今年四月二十日自敦化至圖們江之一段（亦名敦圖鐵路）始行開始通車營業。全線共長一百九十二基羅米突，自敦化起，歷經大橋，大石頭，哈爾巴嶺，南溝，亮兵台，明月溝，茶條溝，榆樹川，老頭溝，銅佛寺，朝陽川，延吉，磨盤山，葦子溝，南陽等十五站而達圖們江。嗣後朝鮮日軍，即可藉此路而直達北滿，因在此路未完成之前，朝鮮日軍之欲開赴北滿者，均須經

由大連轉達，今則可直由敦圖吉敦以達北滿，較之過去，敏捷良多。且敦圖鐵路沿綫各縣，其出產之富饒，尤爲東北各地冠。輸出商品，年在四・二一〇・二九七・五一・四〇七石以上，面積達四萬五千四百四十方里，人口則爲七十萬零七千三百七十餘名。長大路者，吉會路之西向延長綫也，由長春至大賚，長亦僅二百餘英里。是故該兩路均已先後完成，暴日歷來展轉反側思之，不得之吉會路遂以飽其大欲。

呼海諸路之租借——馬占山將軍尙未敗時，暴日對於黑省鐵路即極力設法吞噬，擬租借五十年，并附增築支路之特權。先垂涎於呼海鐵路，蓋呼海鐵路方廣築支路，直達黑省林產農礦最富庶之區，又直接通至西伯利亞邊境與松花江流域，既可以發展該地之富源，又可以侵入俄境而大有裨益於軍事也。漢奸張景惠曾爲三十萬日金之利誘，頗有允諾之意，幸馬將軍婉言拒絕，旋又反偽離去，其事遂略遇挫折，惟僅止於挫折而已，因誠如某日顧問嘗言「日人隨時可以借口以奪取該路」也。

北甯鐵路之割裂——我國自錦州撤兵，北甯鐵路雖有英國借款關係，究不敵暴日之強橫無忌，僞奉山鐵路管理局終於二十一年一月九日正式成立，以漢奸闕鐸爲局長，由南滿鐵路特派所謂「滿鐵派遣員」一名，一切路務行政均操於該員之手，甚至電報用語，亦改用日文，今而後北甯路之關外一段，亦成南滿鐵路之支綫矣。

中東鐵路之強奪——東北鐵路，無論長短，無論國營或借債建築，既經先後均盡入日人之手，所未能操縱如意者僅中東鐵路一綫而已，暴日爲實現其所謂「滿蒙鐵路中心主義」計，故再伸其鉅爪，進而作攫奪中東

鐵路之企圖。蘇俄似亦洞燭其奸，故事前即將東鐵車輛機頭及其他設備物品盡量運入俄境，以便萬一事發不測，則所受損失究屬有限，且因車輛缺乏，在軍事上更可稍殺日僞所可施行之恫懾。事經日僞俄幾費周折，蘇俄乃表示願將東鐵出售，故有買賣會議之舉行，終以價格及所有權問題，發生裂痕，而尙無所成。

滿鮮鐵路打成一片——南滿鐵路既先後攫得東北各路之管理權或債權之後，乃更進一步將朝鮮與滿洲之鐵路打成一片，以便行動統一，擴大侵略。據路透社長春電，朝鮮政府之民事長官今井田刻已宣稱，朝鮮北部各海口及所有各鐵路線之管理權，將於九月三十日移交南滿鐵路管轄，自十月一日起，由南滿鐵路執行之。關於此事，朝鮮當局與南滿鐵路已決定辦法云。非特此也，暴日陸相荒木更有統制全日本交通之企圖，曾於閣議席上提出交通會議之新組織，以交通機關之戰時編制及歸軍部統制爲其提案宗旨，頗惹起鐵道省之不滿，事雖不成，已可概見暴日軍部之橫行毒辣。

電政之攫取

東北電政，自僞國成立後，在名義上雖完全由僞電政管理局於瀋哈兩地，各設僞管理局管轄，實則卽爲日本統一東北電權之準備。我國當局已燭其奸，曾提出嚴重抗議，日政府諉爲叛逆所爲，且向國際電政公會提出說帖，稱東北與國際之電信，日本有權代爲轉遞，冀淆亂世界觀聽。我國已向該會否認，并由交部聘電政專家研究封鎖辦法，惟終因格於種種困難，未能美滿施行，坐令暴日之陰謀逐漸得逞，頃據北平傳來消息，則日本固已囊括東北之電政矣。該消息謂日方爲統一全東北電訊事業而便於操縱指揮，決定組織日滿合辦通信社，由關東軍關東廳遞信局及滿鐵方面任命各委員，以陸軍中將山內靜友爲委員長，決定資本總

數日金五千萬元，以關東廳亦有電信設備，投資折價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僞滿洲國之設備投資折價六百萬元，其餘則分別募集。並決定事業概要，爲關東洲南滿鐵道附屬地及全滿洲國境內之一切有無線電通信電話照像放送及一切附屬事業。該社業經批准成立協定，五月十五日在滿洲國行政院經謝介石與武藤信義換文，即設立委員會，委員共十五人，日人佔其大半，六月分開全體委員會後，即開始進行社務云云。

海運之梗概

自吉會鐵路開通以後，暴日即有建築羅津港之計劃，擬自東北經朝鮮而直達日本北部，實行囊括東北之海運。滿鐵副總裁在東京召開理事會時，即係攜帶羅津港之腹案，與陸軍拓務兩當局折衝，冀得其諒解。其計劃爲百萬坪之五年繼續事業，費用二千萬元；完成後，成一大埠頭，可以處理三百萬噸之貨物。現在格於種種事實，此項計劃尚未完成，惟得暫用「清津」徐圖海運之發展。因此日本各輪船公司均一致接受政府之援助，添造新輪，開通新航綫；其主要航船與公司據聞如下：

- (一) 大阪商船公司派定貴州丸、武昌丸，每週在大阪、神戶、門司、北朝鮮各港環行一次。
- (二) 北日本汽船公司，受遞信省之命，派定滿洲丸，每月三次航行於敦賀與北朝鮮各港之間。同時航行敦賀與海參崴間之天草丸，亦在北朝鮮各港寄港。

(三) 朝鮮郵船公司，受朝鮮總督之命，派長白山丸，每月二次航行於清津敦賀間。

(四) 北陸汽船公司，受遞信省之命，派定北祐丸、北成丸，航行於北朝鮮各港、海參崴與伏木間。

(五) 島谷汽船公司，受朝鮮總督之命，派定鮮海丸，每月三次航行於北朝鮮各港及北海道各港間。

上海爲我國對外貿易之重要海港，無論長江沿岸各埠之出口貨，均到上海集中，轉船出口，而進口貨之運赴內地者，亦多到滬上轉口。故各國航商，均以上海爲遠東之總機關，而總大班咸設於上海，即日本各輪社，除總社之外，亦以上海列爲一等支局，若香港、大連等埠，統須受滬社之管轄。惟日人近來因銳意經營東北之故，其所有航業組織，遂變更系統，上海一埠，數十年來，日人視爲發展航運之根據地者，今乃一舉而移至大連，上海降爲三等區，暴日舉全國之力，以攫奪東北航運之心，於此可見。此外暴日對於東北之航空事業，除已有航空綫力求擴充外，并創設交通審議會，積極計劃日僞間之航空路綫，採「新京」中心主義，設立一大航空公司，至於詳細辦法，尙無所聞耳。

五 經濟之壟斷

金之融壟斷

東三省之金融，本爲日人壟斷。以現行幣制而言，日人之金幣，流通額約三百餘萬元，金票在一萬三千萬左右；此項金票，流行朝鮮境內者十之四，餘均流行南滿。自九一八以後，增發金票，不下三千萬，故金票流行東省一萬萬以上，約值國幣一萬五千萬元。而本國貨幣之流行者，有哈爾濱六銀行號所發之洋票六千萬元，約值四千五百萬元；奉天四行準備庫發行之現大洋，遼變後約存四五百萬元，所值不過二三百萬元；吉林永衡官銀號所發大洋券，約值七百餘萬元；黑龍江官銀行所發大洋券，約值一千二百萬元；天津各銀行之兌換券，流入東省者，不過四五百萬元，共計八九千萬元，約當日幣之半，欲不受其操縱，業已戛戛其難。然日人終以銀行既不能盡將各銀行錢號吞併，則日幣即不能盡將華幣驅逐而獨佔，故利用僞國名義，一面成立僞

中央銀行，一面制定統一幣制辦法，將舊有東北銀行錢號悉數裁併，并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頒行「舊貨幣整理辦法」，七月五日頒行「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規定除中國交通兩銀行之紙幣五年內得暫予使用外，（五年後與外國紙幣同）其餘均限於兩年內收回，在未收回期間，須照法定兌換率使用。舊有地方銀行，即各地之官銀號，現已改為偽中央銀行支行；至於一切官銀號舊幣，僅維持至去年年底為止，業經歸併於偽中央銀行。

偽中央銀行成立後，即由日人監督辦理，用以紙幣吸收現金之政策，濫發大批鈔票。其發行額定為一萬萬元，第一期先發行三千萬，已由日本內閣印刷局代印，上有溥儀及榮厚簽名。但目前為權宜計，則就舊存東三省官銀號現大洋券未發行者，加蓋號數及榮厚簽名，即可有效使用。（券面之「東三省官銀號」下加印「滿洲國中央銀行」與「依據大同元年滿洲國貨幣法發行」字樣。民國年月則塗去。）其發行始於去年七月六日，在一週間發行額竟達一四〇、三六二、六〇八圓，其不兌現，固不待言。

偽國貨幣暫定為銀本位，惟我國幣條例所定本為庫平純銀四分八厘，合二四·一七格蘭姆有奇。乃偽幣純銀，故意減少為二三、九一格蘭姆，相差千分之十一，此其用意蓋欲使我國幣不能流行於東北。因使用者如見我國幣之銀色較偽國為佳，同價通用，既有軒輊，則必將收藏，或集數銷燬另鑄，則將來東北境內不難使我國銀幣絕跡，其計可謂狡矣！

東北之貨幣現狀既如上述，則轉瞬之間，銀本位必將取銷，易以金本位，即使朝鮮銀行及日本銀行之鈔票，